

温州市滨海水厂一期工程——配水管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温州市滨海水厂一期工程已由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温发改审〔2021〕37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概算2191.43万元，建设规模：滨海水厂一期规模为20万 m^3 /d（共用设施土建按远期40万 m^3 /d预留），本项目为配套输配水管网，输水能力按不低于40万 m^3 /d预留，滨海水厂至配水管网新建DN2000配水管道，总长约0.95公里。建设地点：配水管道沿新河村滨阳路及南侧农田铺设至滨海大道东侧。

2.2招标范围：包括沉井、管道工程（含顶管）等施工，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21538707元。

2.3施工总工期：270日历天。

2.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2.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业绩要求：自2019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单个合同中单次顶管管长 \geq 300米（管径 \geq DN1600）的施工业绩。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其他要求：无。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项目负责人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8其他要求：无。

（三）其他：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4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5其他要求：无。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4.2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的投标人，请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企业注册及CA办理（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1月25日0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7. 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监管一处

投诉处理机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瓯越大道1990号

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电话：8855959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机场大道5419号汤东商办楼1号楼19层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868725861